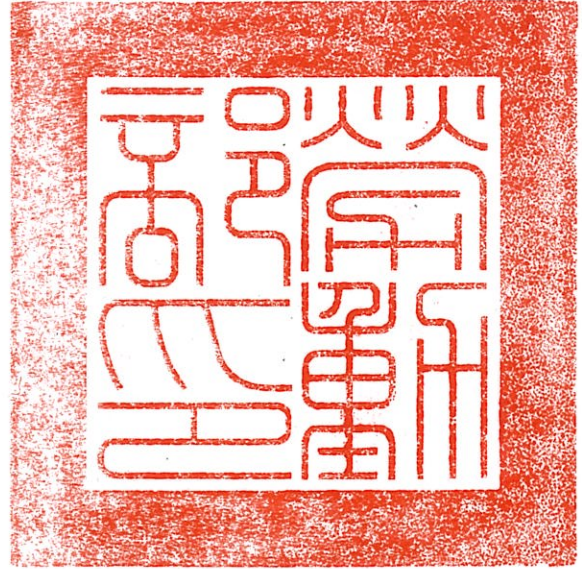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1100515624號
附件：如文



訂定「勞動部處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事件裁罰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勞動部處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事件裁罰要點」

部長 許銘春